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意见告知书送达公告

益资住行（告）字 20240035 号

被告知人：黎荣曦(4323011924*****29)：

2024 年 07 月，我局工作人员接到益阳市资阳区城区公共房屋管理所报称资阳区和祥小区 09 栋 201 房欠缴房租且处于空置状态，现查明该公租房承租人为黎荣曦，黎荣曦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益阳市资阳区住保中心提出申请租住保障房后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获批租住和祥小区 09 栋 201 房，黎荣曦自 2018 年 08 月 06 日开始承租实际并未入住，该房空置至今。

另查明黎荣曦承租的和祥小区 09 栋 201 房从 2023 年 1 月份起至今未缴纳房租，经益阳市资阳区城区公共房屋管理所多次发送通知催缴后至今未缴纳房租。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房租欠缴台账、催缴通知、公安户口注销证明、证人证言、物业公司情况说明、国家电网益阳供电公司情况说明、保障房申报审批资料、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因黎荣曦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和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 1、取消黎荣曦住房保障资格。
- 2、解除与黎荣曦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 3、收回和祥小区 09 栋 201 房公租房。
- 4、追缴和祥小区 09 栋 201 房公租房自 2023 年 01 月份起至

2024 年 08 月止的欠缴租金。

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据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意见告知书》（益资住行（告）字 20240035 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你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到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当 事 人：

送达人：

第 二 联： 本机关留存